

二〇二二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赣州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市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（赣财绩〔2022〕5号）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基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“三全”“五有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基本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一、基本建成“三全”“五有”体系

（一）严格开展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、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审核、项目入库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在申报项目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在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时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市级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732个，编制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32个；编制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440个，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（下达）、同步公开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

市级 2022 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5 次，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，各部门每半年将监控结果向本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报告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、堵塞管理漏洞，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部门预算调整、下年预算申报和完善政策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规模

市级各部门对所有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，选取至少 1 个部门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共计完成 359 个部门预算项目、157 个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，实现部门预算项目、部门整体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全覆盖，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。选取 30 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高分或满分项目进行抽查复核；选择 10 个项目（见《二〇二二年赣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》）、10 个部门开展财政评价，选择 1 个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，选择 1 个区级政府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。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深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一是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应用机制，与下年预算安排和市委综合考核结果挂钩。二是建立完善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，要求限期整改，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和市委综合考核结果挂钩。三是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

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，全市实现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、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

（一）基本建成管理制度体系

基本建成“1+N”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强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障。在《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基础上，出台《赣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配套制度。

（二）引导规范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

一方面，不断完善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，涵盖涉及法律、经济管理、会计审计、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等 20 个专业类别。另一方面，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审核、绩效评价、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、业务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持续强化保障措施和考核

围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，在中央、省、市媒体刊发多篇宣传稿件，多次被中国财经报等媒体采用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强化全市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。全市各地区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综合考核。

下一步，赣州市将持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

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助力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实施，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。